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45%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以代價9,815,000港元現金出售銷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39%及1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惟須受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買方；
(3) 第一賣方；及
(4) 第二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包括(i)向第一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股份之36%及(ii)向第二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股份之9%。

銷售股份之日後銷售將受限於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的優先購買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9,815,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其中7,852,000港元支付予第一賣方及1,963,000港元支付予第二賣方。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之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之整體淨溢利及目標公司之前景；(ii)賣方之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及(iii)目標公司管理層之專業知識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先決條件」，各為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已自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收購事項所需或適當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
- (b) 各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提供之保證、聲明及／或承諾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c) 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規定。

各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先決條件(a)及(b)所載之先決條件，並就達成先決條件提供可能合理要求之資料、提供有關文件、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文所載先決條件(b)（或其任何部分）。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無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或先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補償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之權利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96%股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溢利保證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向本公司及買方各自保證（「溢利保證」），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年度內目標公司的淨溢利總額（「淨溢利總額」）不得少於12百萬港元（「保證淨溢利」）。即使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達致保證淨溢利，溢利保證仍被視為已達成。

倘於淨溢利總額少於保證淨溢利（不論導致有關減幅的實際原因），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承諾，彼等將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年度淨溢利總額當日後三十(30)日內向買方支付按下文所載公式計算之溢利差額補償。

應付金額

計算上述溢利差額補償之公式

第一賣方 (保證淨溢利－淨溢利總額) x 36%

第二賣方 (保證淨溢利－淨溢利總額) x 9%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一致。於收購事項後，賣方將成為本集團醫學美容業務之管理層，並負責醫學美容業務之戰略發展。目標公司之員工亦將與本集團融合，提高營運效率。

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之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相信其將為本公司帶來理想回報。本公司亦認為，目標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可實現協同效應。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

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專門從事美容激光及嫩膚療程。其診所位於中環及旺角。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38,335	(5,482,548)	10,381,122
除稅後溢利／(虧損)	2,119,510	(5,462,611)	10,091,153
資產淨值	(461,561)	(2,581,070)	2,881,541

附註：經計及企業收回調整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正常淨溢利應為1.9百萬港元。

目標公司由賣方與買方於香港註冊成立。第一賣方按39港元之成本認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9%。第二賣方按10港元之成本認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李嘉豪及李向榮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因此彼等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李嘉豪及李向榮（均為執行董事）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賣方」	指	楊志騰，於買賣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9%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Jad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各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包括(i)第一賣方持有的36%股份及(ii)第二賣方持有的9%股份
「第二賣方」	指	陳浩然，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統稱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漾美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大松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

*僅供識別